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 照表

正 文 現 文說 條 行 條

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 第十一條 定時間內向指定之教育或 訓練機關(構)報到接受 訓練。但因婚、喪、懷孕、 分娩、流產、重病、養育 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 大事由,得於開訓前,檢 具相關證明文件,由服務 機關、學校函報各遴選機 關、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延 後訓練並經同意者,不在 此限。

機關、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庭照顧。 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,不 在此限。

受訓人員應於規為配合政府推動「建構安心 定時間內向指定之教育或|懷孕,友善生養環境 | 政策, 訓練機關(構)報到接受|鼓勵養育子女,營造育兒友 訓練。但因婚、喪、懷孕、善之職場環境,爰增訂受訓 分娩、流產、重病或其他 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重大事由,得於開訓前,之事由,得於開訓前申請延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由服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之規 務機關、學校函報各遴選 定, 俾兼顧其參訓權益與家